

第七節 公司之合併

一、概念

(一)意義：兩個以上之公司，訂立合併契約，歸併為一個公司之行為。

→原有之一以上公司因而消滅，且消滅之公司免經清算程序，其權利義務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概括承受。

*公§75：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公司承受。」

*企併法§4③：「本法用詞定義如下：…三. 合併：指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參與之公司全部消滅，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；或參與之其中一公司存續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，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、或其他公司之股份、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。…」

※實務見解（經濟部 92 商字第 09202134060 號函）：「公司依企業併購法進行合併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得以給付部分股份、部分現金之方式，作為換發消滅公司股東所持股份之對價。」

(二)經濟功能：1.企業維持；2.企業結合。

(三)法條依據

- 1.無限公司：§72～§75
- 2.有限公司：依§113 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。
- 3.兩合公司：依§115 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。
- 4.股份有限公司：§316～§319

二、合併之態樣

(一)吸收合併（存續合併）：

指兩個以上之公司合併後，其中一公司存續（存續公司），其餘公司歸於消滅（消滅公司）。

(二)新設合併（創設合併）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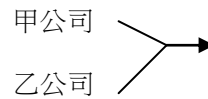
指兩以上之公司合併後，參與合併之公司均消滅，而另成立一新公司。

※圖解說明：

吸收合併



新設合併



※相關法條

- 1.公§75：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立之公司承受。」
- 2.企併法§24：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公司概括承受；消滅公司繼續中之訴訟、非訟、仲裁及其他程序，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承受消滅公司之當事人地位。」

三、合併公司種類之限制

(一)合併前

- 1.通說認為，同種類或性質相近之公司才得以合併。
→由於公司合併未經清算之程序，倘如任由性質迥異的人合公司與資合公司合併，將導致法律關係更形複雜。故參與合併公司之種類，宜予限制。
- 2.因此，除同種類之公司間得相互合併外；無限公司得與兩合公司合併，有限公司得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。

(二)合併後

- 1.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合併後？
→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，限於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。
- 2.有限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？
→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，限於股份有限公司。(§316-II)
*公§316-II：「股份有限公司相互間合併，或股份有限公司與有限公司合併者，其存續或新設公司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。」

四、合併之程序

※前言：

公司合併對外部債權人及內部股東權益影響甚鉅，公司法特設之保護方式如下：

(一)對債權人：須履行保護債權人之程序 (§73 II、§74)。

(二)對股東：

1.無限、兩合公司：須經全體股東之同意。(§72、§115)

→換言之，有一位股東不同意，即不得為合併。

2.有限公司：須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(§113I)

3.股份有限公司：

(1)須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 (§316) →提高決議之表決比例。

(2)反對合併之股東，有「股份收買請求權」。→可藉以收回其投資。

(一)一般之公司合併程序

1.作成合併契約：§317I (其餘種類之公司應類推適用之)

公§317I 前段：「公司…與他公司合併時，董事會應就…合併有關事項，作成…合併契約，提出於股東會；…」

→公§317-III：「前項之合併契約書，應於發送合併承認決議股東會之召集通知時，一併發送於股東。」

2.合併之決議

(1)無限、兩合公司：須經全體股東同意 (§72、§115)

公§72：「公司得以全體股東之同意，與他公司合併。」

(2)有限公司：須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(§113I)

公§113：「(I)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及解散，應經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(II)除前項規定外，公司變更章程、合併、解散及清算，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。」

(2)股份有限公司：

①須以股東會之特別決議為之 (§316I、II、III)

企併法§18VI：「公司持有其他參加合併公司之股份，…，就其他參與合併公司之合併事項為決議時，得行使表決權。」→編註：不必依公司法§178 迴避。

*公§178：「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，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